

金 安 国 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审议了相关事项。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认购澳大利亚Star Combo Pharma Ltd公司增发股份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认购澳大利亚Star Combo Pharma Ltd公司增发股份，有利于丰富公司医疗健康板块的产品结构，扩大市场规模，对推动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意义。该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之内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该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该股份认购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姚超豪

周昌生

孙 伟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